

项目编号: J-2103-B074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2103-B074-222210

采购计划编号:

供方(章):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
需方(章): 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 签订时间: _____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2021年4月8日

第一条 名称、数量、价款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元 中标金额
西青区医疗保障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项目	详见明细	346000
合计		346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第二条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方的报价应包括: 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并分别单列。

供方所报价格为项目完成之后的最终优惠价格。

3. 本项目由需方自行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参与需方医保基金监管全范围工作: 包括日常检查、辖区定点医药机构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飞行检查等常规性工作; 投诉举报核实、市医保局移送线索核实等其他临时性检查任务;

2. 协助需方制定、规划全年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全年工作; 临时性检查工作结束后, 出具单次检查报告并提出疑似线索; 常规性检查工作结束后, 出具阶段性汇总报告; 及时整理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3. 第三方机构应按需方工作安排, 提供参与需方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名单, 并提供名单内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存档、备案;

4. 在案件查办等专项工作中，第三方机构派出的人员与监督、检查对象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平公正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人和事；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泄露工作进展、业务数据等内容；

5. 供方须提供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项目经理一名，负责与需方沟通接洽，并根据需方要求统一安排相关工作。

第四条 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第六条 服务地点：天津市西青区。

第七条 付款方式：合同期内，需方对供方的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依照综合评分与供方结清相应款项，每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50%。第一次考核综合评分累计满40分，需方与供方结清当期款项；若综合评分累计不满40分，需方与供方结清当期款项的80%，剩余款项作为一期结余款项；第二次考核综合评分累计满40分，需方与供方结清当期款项，并将一期结余款项一并支付；若综合评分累计不满40分，需方与供方结清当期款项的80%，剩余款项作为二期结余款项，将（一期结余款项+二期结余款项）*80%支付给供方。依照考核标准，待供方进一步完善服务，达到需方考核要求后，需方将合同剩余款项与供方结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支付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否则构成违约，需方可解除合同，供方应支付合同总额30%违约金，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供方责任：

1. 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

或合法使用的。否则供方构成违约，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供方的投标文件（编号：J-2103-B074）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在招标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供方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六份，需供双方各执二份，天津市津泽青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二份。

供方（章）：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章）：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及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路666号H区 东座126室 021-20665326	地址及电话：柳口路39号
委托代理人：魏春利	委托代理人：孙德顺
法定代表人：王静	法定代表人：李红
开户银行及账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张江支行 15000011916701	开户银行及账号：0202039040024448
邮政编码：200000	邮政编码：300380
合同签订日期：2021.4.26	合同签订日期：2021.4.26

监制部门：天津市津泽青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印制单位：天津市津泽青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J-2103-B074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2103-B074-222210

采购计划编号:

供方(章):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
需方(章): 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 签订时间: _____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2021年4月8日

第一条 名称、数量、价款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元 中标金额
西青区医疗保障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项目	详见明细	346000
合计		346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第二条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方的报价应包括: 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并分别单列。

供方所报价格为项目完成之后的最终优惠价格。

3. 本项目由需方自行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参与需方医保基金监管全范围工作: 包括日常检查、辖区定点医药机构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飞行检查等常规性工作; 投诉举报核实、市医保局移送线索核实等其他临时性检查任务;

2. 协助需方制定、规划全年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全年工作; 临时性检查工作结束后, 出具单次检查报告并提出疑似线索; 常规性检查工作结束后, 出具阶段性汇总报告; 及时整理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3. 第三方机构应按需方工作安排, 提供参与需方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名单, 并提供名单内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存档、备案;

4. 在案件查办等专项工作中，第三方机构派出的人员与监督、检查对象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平公正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人和事；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泄露工作进展、业务数据等内容；

5. 供方须提供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项目经理一名，负责与需方沟通接洽，并根据需方要求统一安排相关工作。

第四条 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第六条 服务地点：天津市西青区。

第七条 付款方式：合同期内，需方对供方的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依照综合评分与供方结清相应款项，每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50%。第一次考核综合评分累计满40分，需方与供方结清当期款项；若综合评分累计不满40分，需方与供方结清当期款项的80%，剩余款项作为一期结余款项；第二次考核综合评分累计满40分，需方与供方结清当期款项，并将一期结余款项一并支付；若综合评分累计不满40分，需方与供方结清当期款项的80%，剩余款项作为二期结余款项，将（一期结余款项+二期结余款项）*80%支付给供方。依照考核标准，待供方进一步完善服务，达到需方考核要求后，需方将合同剩余款项与供方结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支付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否则构成违约，需方可解除合同，供方应支付合同总额30%违约金，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供方责任：

1. 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



或合法使用的。否则供方构成违约，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供方的投标文件（编号：J-2103-B074）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在招标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供方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六份，需供双方各执二份，天津市津泽青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二份。

供方（章）：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章）：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及电话：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12号室 021-20665326	地址及电话：柳园路39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5000011916701	开户银行及账号：02020391040024448
邮政编码：200000	邮政编码：300380
合同签订日期：2021.4.26	合同签订日期：2021.4.26

监制部门：天津市津泽青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印制单位：天津市津泽青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